

#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

## 通知书

(2025)闽0803破20号之一

福建省维骑动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永定区永电商贸行的申请，于2025年8月6日裁定受理福建省维骑动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裁定该案由本院审理。本院于2025年8月19日指定福建至信律师事务所担任福建省维骑动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所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和管理人

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如经本院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列席债权人会议的，本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对你进行拘传并处以罚款。如拒不陈述、回答或者作虚假陈述、回答的，本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对你处以罚款；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如有违反，本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对你予以训诫、拘留并处以罚款；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相关人员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9月25日上午9时0分于本院第六法庭召开，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